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108.5.20 班代會議通過  
109.9.25 班代會議修訂  
113.1.11 班代會議修訂  
113.2.16 班代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條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之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以公開、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 第二章 選舉

- 第 3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幹部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並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
- 第 4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需搭檔參選。
  - 二、無損害校譽及損害他人利益之行為。
-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將於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發放參選申請書與選舉公告，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選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持相關證明與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審查。若於公告時間內無人登記或候選人皆資格不符，應進行第二次選舉公告。若於第二次公告期限內無人登記或候選人皆資格不符，將進行第三次公告。經第三次公告後仍無人登記或候選人皆資格不符，則由前任會長召集班級代表大會，提案如下：
- 一、選出代理或輪值會長
  - 二、是否舉辦活動
  - 三、是否選出副會長或其他幹部
- 第 6 條 選舉公報統一由學生事務處印製，候選人不得自行張貼、發放實體競選文宣，且須配合下列事項：
- 一、繳交選舉公告所需資料。
  - 二、參加政見發表會。
  - 三、需錄製政見發表影片交予學生會發布。
  - 四、於投票前三週可於午餐時間至各班宣傳。
- 第 7 條 選舉人若在競選期間，有以下行為得以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一、損害校譽及損害他人利益之行為。

- 二、擅自發放、張貼實體競選文宣。
- 三、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或以非法手段獲取選票。

第 8 條 選舉人為在學學生，依公告之投票時間內持有照片之證件，於投票所領取選票，並以投票所內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後投入票箱。

第 9 條 候選人兩組以上，以獲得較多有效票者當選。

如候選人只有一組，須獲得投票數半數以上同意，方為當選。若未當選，將於投票後重新發放選舉公告，開放登記參選並進行補選。若補選後仍未選出，則由前任會長召集班級代表大會，提案如下：

- 一、選出代理或輪值會長
- 二、是否舉辦活動
- 三、是否選出副會長或其他幹部

第 10 條 投票所、開票所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或學校教職員一人擔任督導委員，選舉人各年級將抽出一位同學擔任公正第三方，候選人擔任監票委員，由學生會幹部或班級代表協助辦理投票、開票工作。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開票，並錄影存證。

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由學生事務處代為保管，期限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第 11 條 選舉結果須於開票後一週內公告於學生會網站與學生事務處之公佈欄。候選人可對投票結果提出一次驗票要求，由學生會於三週內擇日舉行驗票，所有候選人須到場監督驗票過程。

第 12 條 選票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於當屆印製之選票。
- 二、使用非投票所內提供之圈選工具。
- 三、圈選二組以上。
- 四、圈選位置無法辨識何組候選人。
- 五、未圈選任何一組之空白票。
- 六、於選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繪圖、加入文字或符號等。
- 七、圈選後加以塗改。
- 八、汙染選票致不能辨識，或以任何形式毀損選票。
- 九、亮票。
- 十、將選票攜出場外。
- 十一、攜帶電子產品進入投票所。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將由開票工作人員與公正第三方共同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 第三章 罷免

第 13 條 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若有不適任之情事，經班級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於會議中提出罷免案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或由全體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連署，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罷免案，由學務處審理確認事實相符，後可進行罷免投票，且具備下列事項：

- 一、會長、副會長就職已滿一學期。
- 二、罷免理由與相關不適任之證明。

第 14 條 會長與副會長之罷免，應辦理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罷免之票數過半，罷免立即生效，並由學生會幹部推舉兩位代理正副會長之職務。若罷免投票未通過，需於投票日三個月後才可重提罷免案。

### 第四章 附則

第 15 條 本辦法經班級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報請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罷免連署書

提案人姓名		提案人蓋章	
提案人班級		提案人聯絡電話	
提案人學號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罷  
免  
理  
由

連署書黏貼處(請浮貼)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罷免連署書

連署人姓名		編號：
班級 / 座號		
學號		
身份證字號		
連署人簽章	本人同意罷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當屆學生會正、副會長。  _____(簽名或蓋章) 西元    年    月    日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罷免連署書

連署人姓名		編號：
班級 / 座號		
學號		
身份證字號		
連署人簽章	本人同意罷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當屆學生會正、副會長。  _____(簽名或蓋章) 西元    年    月    日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罷免連署人名冊

提案人姓名		提案人蓋章	
提案人學號		提案人班級	

### 連署人簽名 (請按編號簽名，以便核對連署書)

141	161	181	201	221	241	261
142	162	182	202	222	242	262
143	163	183	203	223	243	263
144	164	184	204	224	244	264
145	165	185	205	225	245	265
146	166	186	206	226	246	266
147	167	187	207	227	247	267
148	168	188	208	228	248	268
149	169	189	209	229	249	269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270
151	171	191	211	231	251	271
152	172	192	212	232	252	272
153	173	193	213	233	253	273
154	174	194	214	234	254	274
155	175	195	215	235	255	275
156	176	196	216	236	256	276
157	177	197	217	237	257	277
158	178	198	218	238	258	278
159	179	199	219	239	259	279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